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2號

再審聲請人 郭金澤

再審相對人 衛道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鼎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公告即確定，再審聲請人於113年8月27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次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再審相對人於111年9月27日完成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段蘇蘇任期2年，嗣段蘇蘇於112年9月7日臨時動議中提出於同年10月1日請辭主任委員職務後，經公開徵詢主任委員，最終委員會於112年11月9日決議，由主任委員與監察委員工作互換，即由王鼎立擔任主任委員，由段蘇蘇擔任監察委員至113年8月31日，惟法定代理人不變更。又再審相對人之管理委員於112年11月9日推選王鼎立為主任委員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裁定、原確

01 定裁定認定在案。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其主任委員王鼎立，
02 先予敘明。

03 三、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裁定未審酌實體爭議，未為實體
04 裁定即駁回聲請人113年3月18日再審聲請。原確定裁定以相
05 對人113年8月1日衛道管字第00000000回復函(下稱系爭回函
06 二)誤認自112年11月9日起由王鼎立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07 人；惟系爭回函二並未表明112年11月9日由王鼎立擔任法定
08 代理人。又系爭回函二之說明(二)指稱：相對人已於113年5月
09 15日以衛道管字第00000000號回復函(下系爭回函一)已有回
10 覆本院民事庭，113年度聲字第13號已有裁定等情；惟段蘇
11 蘇已於112年10月1日辭職生效，已非法定代理人，系爭回函
12 一僅由段蘇蘇署名，不生效力，且涉嫌冒名頂替與偽造文
13 書。原確定裁定不當適用系爭回函二，誤認法定代理人而不
14 合法。且原確定裁定以相對人112年11月第21屆管理委員會
15 會議記錄，誤認王鼎立為法定代理人，然王鼎立亦未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178條聲明承受訴訟，未取得合法之訴訟法定代理
17 權。原確定裁定不當適用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認定訴訟法
18 定代理人為王鼎立並不合法。另相對人主張依85年1月16日
19 社區規約(下系爭規約)為收取84年7月1日至90年6月30日管
20 理費之依據；惟系爭規約於84年7月1日尚無效力可言，且系
21 爭規約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不生效力，不得為
22 收取管理費之法源依據。原確定裁定漏未審酌上情，如經審
23 酌，聲請人將獲得勝訴之裁判，聲請人於113年8月16日收受
24 原確定裁定正本，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
25 36條之7及第507條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26 四、次按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27 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再審，應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
29 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
30 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
31 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

01 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0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9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
03 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
04 理由，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
05 服之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
06 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
07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有適用
08 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
09 服；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
10 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11 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
12 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3 1款、第497條定有明文。另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
14 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僅限於代理權欠缺之一造
15 當事人始得為之。他造當事人不得據為再審原因（最高法院
16 68年度台再字第1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再審聲請人指
17 摘再審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原確定裁定受原確定判決基礎
18 拘束，應審酌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即應審酌系爭社區規約
19 是否經合法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而漏未調查足以
20 影響裁判之重要證據，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
21 之錯誤，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2 項第1款所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經查，再審相對人是否無
23 法定代理人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無
24 涉，且再審聲請人指摘段蘇蘇、王鼎立非再審相對人之法定
25 代理人部分，揆諸前開說明，僅再審相對人得以此為再審原
26 因，再審聲請人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又再審聲請人其
27 餘聲請再審之理由，已經原確定裁定於裁定理由敘明實為指
28 摘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95號判決)有何違背
29 法令之情事，且亦為再審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之同一理由，
30 因再審聲請人未敘明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有何
31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而駁回其聲請等

01 情，核無不合。再審聲請人復以相同理由聲請本件再審，核
02 其聲請意旨實屬對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
03 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
04 仍未據敘明，依首揭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
05 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9 法官 林依蓉

10 法官 謝佳諮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張峻偉